• 专题研究 •

明初的对日交涉与"日本国王"

王来特

摘 要: 明朝洪武时期的对日交涉曾以"日本国王良怀"为主要对象,中国史籍所载这位"良怀",实为一度掌控过九州地方的日本南朝征西将军怀良,而在他被北朝足利幕府击败之后,仍然有以"良怀"的名义来明朝朝贡者。怀良的"虚像",不能解释为明太祖固守华夷意识催生的结果,实应视为明、日双方共同构建的交涉装置,而朱元璋对日本的连续"却贡",在客观上为日本由分立转向统一提供了良性的国际条件。

关键词:对日交涉 怀良 "日本国王" 明初

明朝开国伊始,明太祖朱元璋即向东亚海域各国遣使颁诏,通告新朝建立,在重整国家内部的同时亦开始尝试构建新的区域秩序。作为一个新王朝的创立者,朱元璋把前朝的失败原因归结为过度的开疆扩土,认为"地广非久安之计,民劳乃易乱之源",主张:"海外蛮夷之国,有为患于中国者,不可不讨;不为中国患者,不可辄自兴兵。"①由此可知,朱元璋所构想的不是元朝那样以对外征服为先导的"世界帝国",而是一种注重稳定的有限度的区域秩序;在此方针下的对外战略,自然也被应用在了对日本的交涉当中。

洪武时期的对日交涉,最初的接触对象是日本南北朝时期南朝的皇族——征西将军怀良亲王 (1329—1383)。在中国史籍中,这位怀良亲王被记作"良怀",并冠以"日本国王"的称号,但史籍所载以"良怀"名义来到明朝的日本使团却并不一定是来自于怀良或南朝皇室的指派,有些甚至属于与其对立的北朝足利幕府一方,这种状况下的"良怀",是和实际存在的怀良亲王并不对应的一个虚像。

关于明朝初期的中日关系,早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郑鹤声、吴先培已经开始将其作为需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近世日本对中国的贸易管制与区域主导权的争夺研究" (15CSS01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东亚史上的'落差—稳定'结构与区域走向分析" (15ZDB063) 的阶段性成果,系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历史研究》编辑部与南京大学历史学院 2016 年举办的"第三届青年史学家论坛"参会论文,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

① 《明太祖实录》卷 68,洪武四年九月辛未,台北: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 1277—1278页。

要单独考察的时间段和事件纳入历史学科的研究。①此后,自20世纪80年代起,郑樑生、②方安发、③陈梧桐、④陈尚胜、⑤刘晓东和年旭⑥等一系列研究分别从勘合贸易、海禁、倭寇等角度展开了专题研究。然而若论及明初的对日交涉过程,辨析"日本国王"怀良的实像和虚像是一道不可省略的手续,这一点在先行研究中尚未受到充分的重视。近些年来,村井章介以细密的考证很大程度上辨清了以往的混淆,②但怀良的虚像为何会产生?这一虚像在明、日交涉中有着怎样的作用和意义?仍是需要追问的问题。而对此,在当今日本学界的主流观点中,无论田中健夫,还是桥本雄或榎本涉,都将这归因于明朝对外政策的僵硬,认为日本方面之所以出现借用"良怀"名义的现象,是明朝只承认自己册封的"日本国王"而不承认其他名分,也就是固守"华夷意识"所导致的结果。⑧这种单纯从明朝方面寻找原因的分析,不仅把明太祖的对日交涉简单化,也遮蔽了怀良虚像的产生与日本国内政治的关系,进而又将历史上中日交涉中的问题和责任完全推到了中国一方。为矫正这种偏颇,同时对日本学界作出回应,本文首先拟在村井章介等先行研究的脉络上,进一步确认怀良的历史实像,同时把怀良的虚像视为明、日双方在交涉过程中共同构建起来的装置,通过解明其装置性作用,分析明朝对日交涉的原则和策略并不僵硬的一面,以及这样的交涉为政权分立的日本所提供的国际性契机和正向作用。

一、明初对日交涉的特点与难点:对象的不确定性和流动性

《明实录》所见明太祖朱元璋向日本派遣使者,最早是在洪武二年(1369)正月,另据明人陈建(1497—1567)所著《皇明通纪》记载,洪武元年十一月"遣使颁诏,报谕安南、占城、高丽、日本各四夷君长",明确说到第一批诏告的国家即包括日本在内,并录有诏文,其内容和《明实录》所载洪武元年颁发给安南国王的诏书相同,属于面向"四夷君长"的通行文告,并无针对日本具体情况的言辞。⑨ 近年,年旭通过对《明实录》、《皇明通纪》、《明史稿·杨载传》,以及洪武时期刊行的《胡仲子集》的综合考察,提出《皇明通纪》记载的时间并不可靠,洪武朝首次对日遣使的时间当是《明实录》中记述的洪武二年正月。⑩ 然而,无论首次遣使具体是在何时,据村井章介考察,这批使者并未抵达日本,而是在五岛附近便"遇贼遭害",携带的诏书

① 参见郑鹤声:《五百年前中日交涉之一幕》,《东方杂志》第 25 卷第 13 期,1928 年;吴先培:《明代与日本足利幕府关系之研究》,《东方杂志》第 34 卷第 14 期,1937 年。

② 郑樑生:《明与征西将军府的交通》,《明代中日关系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

③ 方安发:《明代洪武永乐初年的中日外交关系与两国勘合贸易的建立》,《浙江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 1 期

④ 陈梧桐:《明洪武年间的睦邻外交与海禁》,《史学集刊》1988年第2期。

⑤ 陈尚胜:《胡惟庸通倭问题辩析》,《安徽史学》1990年第1期。

⑥ 刘晓东、年旭:《禁倭与申交:明太祖对日交涉目的探析》,《外国问题研究》2016年第1期。

⑦ 参见村井章介:《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本》,東京:校倉書房,1988年,第84—88、236—281頁;村 井章介:《分裂する王権と社会》,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3年,第172—185、185—206頁。

⑧ 参见田中健夫:《足利将軍と日本国王号》,田中健夫編:《日本前近代の国家と対外関係》,東京:吉川弘文館,1987年,第9頁;橋本雄:《日本国王と勘合貿易》,東京:NHK出版,2013年,第69、156頁;榎本渉:《僧侶と海商たちの東シナ海》,東京:講談社,2010年,第217—218頁。

⑨ 《明太祖实录》卷 37,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第 750 页;卷 38,洪武二年春正月乙卯,第 775 页。陈建:《皇明通纪》上册,钱茂伟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37—138 页。

⑩ 参见年旭:《洪武朝明·日交涉史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13年,第 5—8页。

也被"毁溺"。① 联系这次事件,再读《明实录》中洪武二年二月的《赐日本国王玺书》,可以更为深切地理解,为何朱元璋会在例行通告明王朝建立的同时,还言辞激烈地要求日本的执政者制止海寇行为。该"玺书"曰:

上帝好生,恶不仁者。向者,我中国自赵宋失驭,北夷入而据之,播胡俗以腥膻中土,华风不竞,凡百有心 (年),孰不兴愤?自辛卯以来,中原扰扰,彼倭来寇山东,不过乘胡元之衰耳。朕本中国之旧家,耻前王之辱,兴师振旅,扫荡胡番,宵衣旰食,垂二十年。自去岁以来,殄绝北夷,以主中国,惟四夷未报。间者,山东来奏,倭兵数寇海边,生离人妻子,损伤物命。故修书特报正统之事,兼谕倭兵越海之由。诏书到日,如臣,奉表来庭;不臣,则修兵自固,永安境土,以应天休;如必为寇盗,朕当命舟师扬帆诸岛,捕绝其徒,直抵其国,缚其王。岂不代天伐不仁者哉?惟王图之。②

上引的"玺书",即加盖了明太祖印玺的国书,所拟送达的对象是"日本国王",但《明实录》洪武二年未记玺书接受人的名字,至洪武三年三月才以追述口吻记云:"遣莱州府同知赵秩持诏谕日本国王良怀",这里的"良怀",其名字的正确书写应该是"怀良"。③村井章介曾指出:"在中世的日本,'国王'意味着天皇",但日本方面此次实际接受玺书的,却"既非在京都的北朝天皇,也非在吉野的南朝天皇",而是"当时驻留太宰府并据有九州地方大半势力范围的人,是征西将军怀良"。④

明朝使者不仅把所持"玺书"交给了怀良,甚至在一段时间内把怀良视为"日本国王",并将之作为正式的交涉对象。其原因何在?有学者认为,这是由于"当时明朝政府不了解日本情况,因错以征西大将军怀良为日本国王,以后也没有搞清楚"。⑤但也有学者认为,在元末明初之际,有禅宗僧人在日本和中国之间频繁来往,通过他们,朱元璋对当时的日本状况是比较了解的,之所以在日本分立的政权中选择怀良作为交涉对象,则是因为其目的在于清除来自海域的威胁。⑥综合此一时期明、日双方的交涉文献,可知上述两种观点皆有一定依据,亦皆有不足。

明洪武时期正当日本的"南北朝时代"。如所周知,自 1336 年后醍醐天皇(1288—1339, 1318—1339 年在位)从京都逃离,在位于奈良南部的吉野地方建立政权,宣称自己为"正统",否认足利尊氏(1305—1358,1338—1358 年任将军)的足利幕府(或称室町幕府)在京都拥立的光明天皇(1321—1380,1336—1348 年在位)的合法性,形成了所谓"一天两帝南北京"的局面。②但这种"南北对峙",不仅体现为吉野和京都两个不同天皇的朝廷分立,甚至也不仅仅是吉野的南朝和实际掌握着北朝权力的足利幕府的对立,更表现为皇族、贵族、武士所构成的

① 参见村井章介:《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本》,第 240—241 頁。村井主要依据的是明朝使者仲猷祖阐、 无逸克勤致日本天龙寺主持的书信,其中回顾到明太祖最初遣使日本之事,云:"今我皇帝,奋迹淮 甸,不数年间,收附豪杰,并有海内……故首命使适日本通好,舟至境内,遇贼杀杀害来使,诏书毁 溺。"参见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大日本史料》(第六編之三十七),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6 年,第 349—351 頁。

② 《明太祖实录》卷39,洪武二年二月辛未,第787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 50,洪武三年三月朔,第 987 页。《明实录》、《明史》等文献把怀良的名字记作"良怀",是误写,还是别有用意或原因,学界有多种推测,但并无定论。

④ 参见村井章介:《分裂する王権と社会》,第 181-183 頁。

⑤ 汪向荣:《〈明史·日本传〉笺证》,成都:巴蜀书社,1988年,第12页。

⑥ 参见村井章介:《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本》,第 245—247 頁。

⑦ 参见佐藤進一:《南北朝の動乱》(《日本の歴史・第9巻》),東京:中央公論社,1965年,第138—146頁。

多种势力不停的聚分离合。概言之,日本的"南北朝"其实是多个政权、多种势力纷争的时期。到了 1363 年,两个颇具势力的武士集团——大内家族和山名家族宣布效忠幕府,标志着足利幕府掌控了日本国内的主要地区,南朝势力明显衰退,一般所谓"南北朝内乱",由此进入"后期"阶段。① 但即使在这一时期,一些地区打着南朝旗号与幕府对抗的势力还有相当的力量,尤其在九州地区,反幕府的势力与幕府之间的争斗更处于胶着状态,纷争各方的攻守进退情势时刻都在变化。从明朝政府一方来说,即使知道日本存在政权分立的状况,对其不断发生的变动也难以迅速了解,交涉对象的不确定性和流动性,是这一阶段明朝政府必须面对的现实,也是其确定对日交涉策略的难点。因此,考察这一时期的明、日交涉,比起一般地讨论明朝政府对日本了解还是不了解,更应该探究的是,明朝政府是怎样在交涉中逐步了解对方,又是怎样根据日方情势变化,确定自己的交涉原则和策略的。

二、"日本国王"怀良的实像

如前所述,无论明朝政府是出于何种原因选择怀良作为交涉对象,从明太祖"赐日本国王玺书"的文本内容来看,其交涉的主要目的在于寻求建立两国之间的海域秩序,对于日本是否"奉表来庭",并无特别强烈的要求,甚至向对方提供了"臣"与"不臣"的两种选择。但怀良非但没有接受"玺书"提出的条件,甚至斩杀了使者数人。汪向荣据日本史料《修史为徵》考证说:"当时明朝政府派遣到日本的使臣,有杨载等七人。但到日本后被怀良杀死五人,并将杨载、吴文华两人拘押三个月之后始释归"。②《明史·外国三·日本传》对这次交涉的结果记述道:"日本王良怀不奉命,复寇山东,转掠温、台、明州旁海民,遂寇福建沿海郡。"③至于怀良"不奉命"的原因何在,《明史》则未作说明。

但是,朱元璋没有因此放弃外交努力,洪武三年三月,他再次遣使诏谕日本。此次诏书一如以往诏书体例,首先阐述"顺天者昌,逆天者亡"的道理,继而强调明朝取代元朝的合理性,并赞扬高丽、安南、占城等周边国家能够"顺天奉命,称臣人贡",言辞则比洪武二年的"玺书"严厉激烈。诏文曰:

蠢尔倭夷,出没海滨为寇,已尝遣人往问,久而不答,朕疑王使之故扰我民。今中国 奠安,猛将无用武之地,智士无所施其谋,二十年鏖战精锐,饱食终日,投石超距。方将整饬巨舟,致罚于尔邦,俄闻被寇者来归,始知前日之寇非王之意,乃命有司,暂停造舟之役。呜呼!朕为中国主,此皆天造地设,华、夷之分。朕若效前王,恃甲兵之众、谋士之多,远涉江海以祸远夷安靖之民,非上帝之所托,亦人事之不然。或乃外夷小邦,故逆天道,不自安分,时来寇扰,此必神人共怒,天理难容。征讨之师,控弦以待,果能革心

① 日本的"南北朝时代"可划分为三个时期:从 1336 年后醍醐天皇潜入吉野到 1343 年关城、大宝城被攻陷为前期,亦即南北朝为实际的对立主轴时期; 1343 年到 1363 年大内、山名两个武士集团归附幕府为中期,这一时期,除了九州地区以外,奉立北朝的足利幕府掌握了日本国内绝大部分地区,尽管因为武士内部的分裂而使南朝得以残存,但幕府逐渐克服了内部纷争; 1363 年到 1392 年为后期,如何平定九州和处理对外交涉,成为幕府的最大课题。参见村井章介:《分裂する王権と社会》,第 8—9 頁;另参见森茂暁:《闇の歷史·後南朝·後醍醐天皇流の抵抗と終焉》,東京:角川書店,1997 年。

② 引自汪向荣:《〈明史·日本传〉笺证》,第12页;另参见郑樑生:《明代中日关系研究》,第140—142页。

③ 《明史》卷322,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342页。另据汪向荣《〈明史·日本传〉笺证》第13页注释云:"从目下所能见到的史料来说,当时日本籍海盗,即倭寇之劫掠山东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否曾转掠到福建、广东则属疑问。但中国籍海盗和他们之间有勾结,有少数伙同流劫骚扰,则是可能的。"

顺命,共保承平,不亦美乎?鸣呼!钦若昊天,王道之常,抚顺伐逆,古今彝宪。王其戒之,以延尔嗣。①

诏文用"蠢尔倭夷"等字样称呼日本,显然充满了斥责和训诫的语气,但后面又有转圜,说明经过调查,了解到前日"出没海滨为寇"者"非王之意",所以才决定不予征伐,并特别强调自己这位"中国主"和"前王"不同,不想"恃甲兵之众、谋士之多,远涉江海"而兴兵征讨,而是想劝谕日本"革心顺命"。总之,此份诏文的主旨在于传达"共保承平"的构想,而并非是对日本的"战书"。

《明史》所记此次明朝使者赵秩与怀良的交涉,其过程更具戏剧性:怀良首先指来使与以前来日交涉的元朝使臣同样姓氏,怀疑其为"蒙古裔",此次交涉,可能也是袭用当年办法,以美言行诈,所以,仍想采取前次对待明使的办法,"目左右将兵之"。当此之时,赵秩临危不惧,从容不迫地申说"我大明天子神圣文武,非蒙古比,我亦非蒙古使者后",并告诫怀良认真考虑斩杀使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从而使怀良"气沮,下堂延秩,礼遇甚优"。②《明实录》记录了此次交涉的结果:"(洪武四年十月)癸巳,日本国王良怀遣其臣僧祖来进表笺,贡马及方物,并僧九人来朝,又送至明州、台州被虏男女七十余口。"也就是说,经过这次交涉,怀良接受了"奉表来庭"的条件,所以在怀良的使者祖来回国时,朱元璋"遣僧祖阐、克勤等八人护送还国,仍赐良怀《大统历》及文绮、纱罗"。③

在明朝主导的册封一朝贡体系中,颁发历书和赠送礼品都是具有政治意义的行为。据田中 健夫的研究,国王的称号是随着中国皇帝向周边诸国首领的册封而成立的,其中,诰命、印绶、 冠服、历法等的授受仪礼都是不可欠缺的。被封为国王的人,要奉中国正朔,使用中国年号, 并有向皇帝称臣、献上贡物的义务。另一方面,则可以得到与奉贡相应的回赐,得到通交贸易 上的种种特权, 其作为区域体系内一国政权首领的地位也会因此获得保障。④ 就此而言, 这次怀 良和明朝政府之间的贡、赐行为,意味着怀良政权开始进入册封一朝贡体系。但据相关史料看, 此次交涉之后,明朝仍然没有收到期望的结果,如《明实录》洪武五年五月载:"倭夷寇海盐之 澉浦,杀掠人民";同年六月载:"倭夷寇福州之宁德县";同年八月载:"倭夷寇福州之福宁县, 前后杀掠居民三百五十余人,焚烧庐舍千余家,劫取官粮二百五十石";洪武六年七月载:"倭 夷寇即墨诸城,莱阳等县,沿海居民多被杀掠。"⑤ 虽然这些记载里的"倭夷"未必都是日本籍 海盗,即使其中有日本海盗,也未必都是受怀良指使,但《明史》记载,随同怀良使者祖来赴 日的明朝僧人祖阐等到达日本后,却遭到冷遇,甚至被拘留两年: "而王则傲慢无礼,拘之二 年。"⑥ 据汪向荣笺注:"这里所说的'王',仍然是指征西府的怀良亲王。"⑦ 如果确实如此,那 么,怀良对明朝的态度为什么又发生了变化,由恭而倨了呢?在此,显然有必要对怀良其人及 其所代表的势力进行考察。尽管在明初的中、日交涉史上,怀良是一个经常被提起的人物,但 一些史料上的疏漏舛误无疑需要加以订正,而对怀良所代表和依托的势力及其起落兴衰更需要

① 《明太祖实录》卷50,洪武三年三月朔,第987—988页。

② 《明史》卷 322, 第 8342 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 68, 洪武四年十月癸巳, 第 1280—1282 页。

④ 参见田中健夫:《足利将軍と日本国王号》,田中健夫編:《日本前近代の国家と対外関係》,第6頁。

⑤ 《明太祖实录》卷 73, 洪武五年五月丁卯, 第 1351 页; 卷 74, 洪武五年六月丙戌, 第 1359—1360 页; 卷 75, 洪武五年八月丙申, 第 1393 页; 卷 83, 洪武六年七月辛亥, 第 1487 页。

⑥ 《明史》卷 322, 第 8342 页。

② 汪向荣:《〈明史·日本传〉笺证》,第19页。

进行分析,才能辨明作为"日本国王"的怀良的真实形象,分析其在对明交涉过程中所作决策的动因。

怀良是后醍醐天皇的第十六皇子,日本南朝延元元年(1336),大约五六岁时,奉父命离开吉野,由五条赖元(1290—1367)等人辅佐,以九州为目标向南方进发,试图纠合濑户内海、四国及九州的各地亲南朝势力,与北朝也就是足利幕府进行对抗。延元四年八月,后醍醐天皇去世,九月,继位的后村上天皇(1328—1368,1339—1368 年在位)任命怀良为征西大将军,总领九州的恩赏刑罚。①

怀良一行在濑户内海一带盘桓数年,与沿海及岛屿上的各种势力接触联络,聚集了一定的力量,但1342年到达萨摩(今九州鹿儿岛)地方后遭遇幕府任命的当地守护岛津氏的顽强抗击,使他进退不能,不得不在萨摩滞留五年之久,而最后帮助怀良摆脱困局的,则是其多年联络的"海贼势力"。村井章介认为,日本南朝正平二年(1347)六月怀良的军队攻打岛津氏据点东福寺城时,"熊野、四国、九州的海贼加入怀良军参战",是"南朝方面有组织地利用海贼势力,展开全国性的战略之一例"。②金谷匡人则分析说,丛生于濑户内海的"海贼"势力,在镰仓幕府时代曾受到北条政权的严厉管束和压制,但到了南北朝时期,他们利用战乱获得自由发展的机会。而"尽管南北两朝都努力笼络海贼势力,但以熊野为首的海贼们协助的主要是南朝方面,这种倾向贯穿于整个南北朝时期都没有变化"。③

上面引文里的"海贼",虽然也是汉语里存在的词语,④ 但并不常用,这里将其作为日文的汉字词挪用过来,是为了和常用的汉语词汇"海盗"表示区别。当然,作为日文汉字词的"海贼"是可以翻译为汉语的"海盗"的,但在汉语脉络里,"海盗"已有的印象主要是"出没在海洋上的强盗"。⑤ 而据金谷匡人考察,日本南北朝时期的"海贼",不仅指在海上从事劫掠的人或团伙,更主要的是指控制海上或沿海渔业、商贸的势力,有时甚至包括在海上和沿海生活的"海边民",⑥ 其涵盖对象远比"海盗"复杂宽泛,这是需要注意说明的。

正平三年正月,怀良到达九州的肥后国(今熊本)地方,依靠当地的豪族菊池氏的力量,竖起南朝的旗帜,并利用驻守九州的幕府派系的内部争斗,发展了势力。足利幕府开创者足利尊氏去世后一年,即正平十四年,怀良一方在筑后川会战中获得大胜,于正平十六年攻入九州的重镇、日本传统的对外交涉窗口太宰府。此后,以怀良为旗帜的菊池氏等九州豪强多次挫败幕府方面的势力,掌握了九州地方的霸权。⑦明朝的使者恰恰在此期间来日交涉,要求怀良整肃海域秩序,不被其接受,其原因可想而知。第一,从怀良与"海贼"或曰海上势力的关系看,二者利害相关,怀良怎么会去改变现存秩序,触动"海贼"们的利益呢?第二,"海贼"们拥戴怀良,目的当在借助南朝的大义名分,维护自己在海上的权益,他们是怀良的支持者,怀良却未必是他们的指挥者。这不仅在濑户内海、四国等地如此,在怀良亲自坐镇的九州地区也是如

① 参见杉本尚雄:《菊池氏三代》,東京:吉川弘文館,1988年,第161-163頁。

② 村井章介:《分裂する王権と社会》,第75頁。

③ 金谷匡人:《海賊たちの中世》,東京:吉川弘文館,1998年,第47頁。

④ 汉语中也有"海贼"一词,一般解释为"出没于海洋或沿海地区的盗贼"(《汉语大词典》第5卷,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第1230页),和"海盗"的解释基本相同。而本文对"海贼"的界定与此有所不同。

⑤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490页。

⑥ 参见金谷匡人:《海賊たちの中世》,第1-5頁。

⑦ 参见坂井藤雄:《懐良親王の生涯》,福岡市:葦書房,1981年,第109-123頁。

此。村井章介曾注意到,1370年左右,怀良没有应吉野南朝的要求出兵攻打京都的北朝,这表明:"征西府的权力具有远超过所谓南朝的一个地方统治机构的自主性,支撑它的是以肥后国菊池氏为首的九州保皇派武士们的反幕府志向,征西府的实体是他们集结起来创建的九州国家"。①村井章介的分析,主要是从主导征西府的九州武士集团的自主性着眼的,而具体到怀良,这位由吉野南朝派出的征西将军,则未必有脱离朝廷另立门户的欲望,不过,无论对九州亲南朝的武士集团还是对海上各种势力,怀良的实际号召力和管辖能力应该都是很有限的,对接近明朝中国边界的海上势力,恐怕就更加鞭长难及了。

那么,1370年(洪武三年,日本北朝应安三年,南朝建德元年)赵秩赴日交涉时,距离前次明朝使节被拒绝不过是一年的时间,怀良或者确切地说是征西府为何突然改变了态度?《明实录》和《明史》的记述特别强调赵秩的外交辩才,显然是夸大其词。应该注意到,怀良派使臣赴明是在洪武四年十月,即赵秩来日一年多以后,但《明实录》和《明史》的记述方式,很容易让人感觉怀良的态度改变发生在赵秩游说的当时。据村井章介的分析,怀良等对明朝态度的转变,应该和足利幕府对九州地区施加的攻势关系更大。②1368年足利义满(1358—1408,1368—1394年任将军)即将军位时虽然刚满十岁,但辅佐他的幕府管领细川赖之(1329—1392)等在逐渐稳定政局和调整内部关系后,便开始筹划清除在九州为患的征西府。日本北朝应安三年(1370)六月,足利幕府任命著名将领今川了俊(1326—1414)为"九州探题",即幕府在九州地区的军政总负责人,七月初,这位兼具文韬武略的今川即开始和有关势力联络,着手筹划攻夺九州。③村井章介认为:"怀良接受(明朝)册封的决断,是面临幕府的军事行动作出的"。也就是说,怀良等是感受到幕府方面不断增大的军事压力,才决定依明朝为后盾,因为对于当时的怀良来说,接受明朝给予的"日本国王"封号,也就等于加入了明朝主导的"东亚国际社会中的安全保障条约",④ 甚或可以期待获得明朝的军事援助。

但九州地区当时的局势变化甚为迅速。应安四年二月,今川了俊从京都出发,进入九州后,沿途联络亲幕府的势力,年底跨海登陆九州的丰前(今福冈县东部)地方,应安五年二月在筑前(今福冈县西北)地方作战获胜,⑤ 很快就完成了对太宰府的包围部署,占据了战略优势。而怀良派往明朝的使臣祖来等人于洪武四年十月抵达南京,翌年才陪伴明朝使者仲猷祖阐、无逸克勤等回国复命,他们的行踪在其同时代的明人宋濂(1310—1381)的文章中有所记载。宋濂的《恭跋御制诗后》曾谈及祖阐奉明太祖之命出使日本之事,云:"祖阐受命而行,自翁洲启櫂,五日至其国境,又逾月,始入王都。"⑥ 在《送无逸勤公出使还乡省亲序》一文里,宋濂则写道:"及无逸等至,良怀已出奔,新设守土臣疑祖来乞师中国,欲拘辱之"。⑦ 宋濂曾被明太祖誉为"开国文臣之首",⑧ 长期位居中枢,他有关祖阐、克勤出使日本的记录,应该直接来自他们出使归国后的讲述。而这在无逸克勤滞留日本期间写给延历寺座主的信里说得更为具体:"于

① 村井章介:《分裂する王権と社会》,第 119-120 頁。

② 参见村井章介:《分裂する王権と社会》,第 184-187 頁。

③ 参见荒木尚:《了俊略年譜》, 荒木尚:《今川了俊の研究》, 東京: 笠間書院, 1977年, 第547頁。今 川了俊在和歌的理论和创作方面也有深厚造诣和很高成就, 有和歌理论著作、纪行随笔多种。

④ 村井章介:《分裂する王権と社会》,第186頁。

⑤ 参见彼得·裘得·安奈森:《中世纪的日本大名——大内家族对周防国和长门国的统治》,王金旋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64页。

⑥ 宋濂:《恭跋御制诗后》,罗月霞主编:《宋濂全集》第2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926页。

⑦ 宋濂:《送无逸勤公出使还乡省亲序》,罗月霞主编:《宋濂全集》第2册,第894页。

⑧ 参见罗月霞主编:《宋濂全集》第1册,"前言",第1页。

(洪武五年) 五月二十日,命舟四明,三日至五岛,五日而抵博多……及岸之日,闻国命将出师,收关西之地为一家。"①

综合上面所引文献,大体可以理清这样一条线索:祖阐、克勤作为明太祖的使者,随同怀良派来的使者祖来,于洪武五年五月二十日从翁洲(今舟山)、四明(今宁波)一带海域启程赴日,行程八天,五月底在博多上岸之后即得知日本的"国"——其实是以北朝为旗帜的足利幕府已经"命将出师"。所以,祖来带着祖阐、克勤等抵达博多时,当地局势虽然还没有严峻到宋濂所描述的那样——怀良"已出奔",但其所据守的太宰府周围确实已被幕府派来的"新设守土臣"亦即今川了俊所控制,祖阐等非但无法随同祖来到怀良处举行对"日本国王"的册封仪式,反而因为和怀良的使者祖来同行而被"新设守土臣"怀疑,甚至"欲拘辱之"。而无逸克勤致延历寺座主信中则明确说到,这位"新设守土臣"对明使一行采取了扣留行动:"使之留抵圣福。"②"圣福",即位于博多的圣福寺。总之,《明史》所载对明太祖派遣的使臣祖阐等"傲慢无礼"并予以拘留的,并非"征西府的怀良亲王",而是足利幕府派来的九州探题今川了俊。③

但汪向荣认为拘囿明朝来使的是怀良,也并非毫无缘由,因为直到数年以后,怀良等已经败退回菊池氏的老巢肥后地方,仍然存在以"良怀"名义进行的对明朝的交涉活动。怀良的"虚像"为何会在明、日交涉中出现?这是需要继续分析的。

三、怀良的"虚像"与明朝的却贡

祖阐、克勤一行虽然没有达到册封怀良的目的,却与在京都的足利幕府取得了联系,并促使幕府遣使来朝。洪武七年六月,足利幕府的使者到达南京,得到明太祖的款待和赏赐,但因为使者所携带的不是"国王"的"国书",而是足利义满的"国臣之书",且是"达中书省,而无表文",也就是说,幕府这次遣使并没有以北朝天皇的名义同明朝皇帝建立国家级别的关系,在形式上,仅是要同明朝中书省达成"国臣"层面的交涉,所以"上命却其贡",并将使者遣还。④

此后,明朝和日本的交往处于怎样的状态呢?梳理现存并不完整的史料,可以看到,双方的来往还在继续。如《明实录》洪武七年六月:"日本国以所掠濒海民一百九人来归"。洪武八年正月:"高丽、占城、暹罗斛、日本、爪哇、三佛齐等国,皆遣使入贡。"⑤但此两处所记"日本国"的行为,究竟是日本国内哪方势力所为,无从得知。而洪武九年,日本又遣使前来,此次使臣的来历、目的,则在《明实录》中有颇为详细的记述:

日本国王良怀遣沙门圭庭用等奉表,贡马及方物,且谢罪。诏赐其王及庭用等文绮、 帛有差。先是,倭人屡寇濒海州县,上命中书移文责之,至是,遣使来谢。庭用还,上以 良怀所上表词语不诚,乃复诏谕之……⑥

据《明实录》洪武十二年闰五月,这位"日本国王良怀"的使者再次前来上表朝贡:

① 《致延曆寺座主書並別幅》,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大日本史料》(第六編之三十六),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1年,第158頁。

② 《致延曆寺座主書並別幅》,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大日本史料》(第六編之三十六),第158頁。

③ 关于明朝使臣仲猷祖阐、无逸克勤一行赴日交渉的行踪和遭遇的尴尬处境,村井章介在《亚洲中的中世日本》中有缜密的考证和分析。参见村井章介:《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本》,第 236—311 頁。

④ 《明太祖实录》卷 90,洪武七年六月朔,1581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90,洪武七年六月戊午,第1586页;卷96,洪武八年正月朔,第1656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 105,洪武九年四月朔,第 1755 页。

日本国王良怀,遣其臣刘宗秩、通事尤虔、俞丰等上表,贡马及刀甲硫磺等物。使还,赐良怀织金文绮,宗秩等服物有差。①

仅从上述文字看,似乎明朝在此期间的交涉对象仍然是"良怀",亦即南朝的征西将军、被明朝认定为"日本国王"的怀良。②但是,从当时日本的实际状况看,怀良的征西府政权于1372年被逐出太宰府,败退到高良山上,与今川了俊的军队苦战了两年,作为其主要军事支柱的菊池武光、菊池武政父子先后战死,遂不得不于1374年退回菊池氏的领地肥后,怀良亦引咎辞去征西将军,让与良成亲王代理。1375—1376年间,今川了俊继续追剿并屡败菊池的残部,③这一阶段,怀良或良成亲王困于一隅,是否还有余力和余裕进行对明交涉?还有,既然当年祖阐、克勤使团已经抵近太宰府,尚且未能见到"良怀",现在明朝方面如何能够和困守肥后的"良怀"保有交通渠道?这些显然都是很值得怀疑的。

佐久间重男、田中健夫等都指出过,这些来自日本的朝贡使节,可能是借用"国王良怀"的名义。④ 而就上面所举两例而言,则都可以找到相应的佐证。如《明实录》洪武九年所述来贡的日本使臣"沙门圭庭用",即有研究者指出,他可能是"受北朝的后圆融天皇之命"而来的,这有宋濂所撰《日本瑞龙山重建转法轮藏禅寺记》一文为证。⑤

查宋濂文,把这位沙门的名字写作了"文珪",而他在日本的通用名字是廷用文珪,为临济 宗僧人。宋濂文中记载:"日本沙门文珪,介乡友令仪来告予曰:'本国平安城北若干里,有禅 寺曰转法轮藏,旧名宝福,废坏已久,无碑碣可征,莫知其何时建立。……贞治三年,众以文 珪或可起废,力举主之。初,寺无正殿,惟有藏室一区。藏之八楹,皆刻蟠龙,作升降之势。 数著灵异,因祀之为护伽蓝神。至应安三年,文珪欲建殿于其前……'。"宋濂文的信息显然得 自廷用文珪本人,而据宋文转述,文珪本拟在"藏室"之前修建大殿,因得到"伽蓝神"的神 示,遂改为重筑"藏室","事闻于王",即被当时的天皇所知,天皇专门为之书赐匾额,"未几, 王逊位,号太上天皇,给地若干亩,以广寺基"。后文珪"复奉今王之命,请赎一《大藏经》安 置匦中"。宋濂文也说到文珪的此次出使及求写"禅寺记"的缘由,云:"文珪近受王命,出持 使节, 贡方物于上国。大明皇帝嘉其远诚, 宠赉优渥, 文珪敢藉是有请于执事, 愿为文持归勒 诸坚珉,以示无极。"⑥ 细审宋濂《日本瑞龙山重建转法轮藏禅寺记》所述内容,可知廷用文珪 一直在北朝天皇的呵护之下,故述禅寺故事,始终用北朝的"贞治"、"应安"年号。文中所说 书赐匾额的天皇,即日本北朝的后光严天皇(1338-1374,1352-1371年在位),日本北朝应安 四年,后光严天皇让位给其皇子,因此,宋濂文中所说的"今王",自然就是后圆融天皇 (1359-1393, 1371-1382 年在位)。由此似乎可以推测,廷用文珪"近受王命,出持使节",所 接受的是北朝天阜之命。但如果考虑到当时日本北朝的权力结构,事情也许没有那么简单。据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25,洪武十二年闰五月丁未,第 1997 页。

② 成书于1702年的日本僧侣传记《本朝高僧传》便持有这种观点,其文云:"廷用文珪(即'沙门圭庭用')中兴京北宝福寺,建经藏,后光严院曾赐转法轮藏禅寺勅额,天授二年为征西府使者入明,请宋景濂撰寺记,归国,刻之坚珉",而木宫泰彦则沿用了这一观点。参见木宫泰彦:《中日佛教交通史》,陈捷译,台北:华宇出版社,1985年,第335、356页。

③ 参见杉本尚雄:《菊池氏三代》,第264-278頁。

④ 参见佐久間重男:《日明関係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92年,第66頁;田中健夫:《中世対外関係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5年,第59—60頁。田中氏在文中引用了佐久间重男的观点并表示赞同。

⑤ 橋本雄:《日本国王と勘合貿易》,第157-158頁。

⑥ 宋濂:《日本瑞龙山重建转法轮藏禅寺记》,罗月霞主编:《宋濂全集》第2册,第1016—1017页。

森茂晓的研究,后圆融天皇继位后,其父后光严上皇仍以"院政"的方式理政,他真正亲理政 务,是从应安七年正月开始,至日本北朝永德二年(1382)四月让位给后小松天皇(1377— 1433,1382—1412年在位)为止,大约八年时间。这一阶段的北朝,幕府还未能独揽一切,天 皇的朝廷也拥有一定的政治权力。森茂晓根据现存史料,考察了后圆融天皇朝廷方面所理政务 的具体内容,发现在讨论核心国政的最高机构"议定"里,审议的主要议题是"神事兴行",即 祭祀活动、神社营造及币帛奉献等,间或也有涉及"政道"之事,如日本北朝永和二年(1376) 闰七月二十八日的"议定"会议,曾涉及"近年新税"的问题,但森茂晓指出,这其实是"议 定"机构最后一次涉及此类议题。森茂晓认为,后圆融天皇亲政的八年,恰值"幕府的将军即 将执掌'天下之事'之前",所以,"作为王朝政权的北朝"仍然"能够勉强发出最后的余光"。① 但"余光"的光焰毕竟是有限的,在森茂晓整理和列举的史料里,朝廷的"议定"并无涉及对 外交涉的议题,这表明,对外派遣使节,应当不在北朝天皇的问政权限之内。所以,廷用文珪 的出使究竟是后圆融天阜所派,还是足利幕府所遣,虽然不可遽然断定,但从他借用"日本国 王良怀"名义的行为看,受幕府所遣的可能性更大。而若再综合考虑上述洪武七年幕府试图以 "国臣之书"与明朝建立官方联系的事情,我们还可以作出如下推定,即在北朝内部存在公(天 皇的朝廷)和武(幕府)之矛盾的情况下,足利幕府和武士集团非常顾忌利用北朝天皇的名义 进行朝贡,因其不希望将朝廷和皇族推向外交舞台,从而导致自身力量被相对削弱。而由于此 前"国臣"层面的交涉已经被"却贡",故幕府这次才以"良怀"的名义派遣廷用文珪出使。

至于洪武十二年来明朝贡的"良怀"使者,佐久间重男、田中健夫等都注意到其中的一位通事"尤虔",和洪武七年六月被却的岛津氏久来贡使团中的一位通事姓名相同,由此推断此次来使其实也是岛津所遣,只是借用了"良怀"的名义。②这一分析是有一定道理的。③

据现存史料,洪武时期自十二年以后,由日本来到明朝的使者,除了十三年九月"持其征夷将军源义满奉丞相书"者外,先后还有三次,即十三年五月"其臣庆有僧等",十四年七月"僧如瑶等",十九年十一月"僧宗嗣亮",都是用"日本国王良怀"的名义。④ 但在 1381 年 (洪武十四年,日本南朝弘和元年,北朝永德元年),连接替怀良的良成亲王在肥后最后据守的染土城也被今川了俊攻破。⑤ 怀良的势力已基本溃灭,当然没有派遣使者的可能。

总之,自洪武九年至十九年,这十年间计有五拨日本使节以"国王良怀"的名义来明朝朝贡,其实都不是由怀良派遣,这应该是明确无误的事实。史实虽明,然而针对这一史实所作的分析和解读却仍有必要,即那些与怀良政权及怀良其人无关的日本来使,为何还要借用怀良(或曰"良怀")的名义?一些研究者将这归因于朱元璋和明朝对外政策的僵硬,认为这是明朝方面固守"华夷意识"所催生的结果。如田中健夫根据《明实录》洪武七年六月明太祖却足利义满来贡的一段记载加以引申说:"在此明确表示出了中国方面的观念,即日本正君为良怀,是

① 参见森茂暁:《南北朝期公武関係史の研究》,東京:文献出版,1984,第280—287頁。日文"议定" 一词,指天皇亲政的最高机关,"神事兴行"一词,指各种参见活动的举行、神社的修建、向神奉献币 帛丝织品等活动。

② 参见佐久間重男:《日明関係史の研究》,第67頁;田中健夫:《中世対外関係史》,第60頁。

③ 但同时也应注意,原本归属北朝的岛津氏久在1378年和九州探题今川了俊由冲突而决裂,1379年和今川了俊势力展开了激战,如村井章介指出的那样,在此期间岛津已倒向南朝一方,故不能把他以南朝名义派遣的使者"简单断定为'伪使'"。参见村井章介:《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本》,第87頁。

④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 131,洪武十三年五月朔,第 2092 页;卷 138,洪武十四年七月戊戌,第 2173—2177 页;卷 179,洪武十九年十一月辛酉,第 2713 页。

⑤ 参见杉本尚雄:《菊池氏三代》,第 281 頁。

具有奉表来贡之资格者,国臣(义满)无表文,是无资格朝贡者"。① 桥本雄也对明太祖却足利义满入贡之事表示不解:"明使仲猷、无逸归国以后,当然是汇报了足利幕府势力正在控制日本全国的情形,并且,义满迅速遣使入贡,一般说来也是值得高度评价的,可是,洪武帝对怀良的待遇,却毫无变化。已经被幕府一九州探题赶到肥后山里的怀良亲王,仍然还是'日本国王'。"桥本对此给出了这样的解释:"其背后存在明朝这样的华夷意识:虽然客观上未能遂行,但既然已经认定过怀良亲王是'日本国王',就不能够轻易推翻。"②

田中和桥本的立论,主要都依据《明太祖实录》有关"日本国王良怀"的记述,但细审这些文字,却很难找到为其论点提供充分支持的论据。因本文前面已对这些记述作了分析,在此仅作几点概括。

第一,洪武七年却足利幕府朝贡之后,《明实录》洪武九年确有"日本国王良怀遣沙门圭庭用等"的记载,且说到太祖"诏赐其王及庭用等文绮、帛"。但如前所述,从宋濂为"圭庭用"即廷用文珪撰写的《日本瑞龙山重建转法轮藏禅寺记》中,已知其并非为"良怀"所遣,明太祖在"诏赐其王"之时,也对其有所怀疑,故"以良怀所上表词语不诚",而"复诏谕"予以训诫。所以,由此段记述很难推导出明朝只认定"良怀"为"日本国王"。明朝之所以把"日本国王良怀"作为交涉对象,与其说是因为明朝方面曾有过册封"良怀"的未遂之举,毋宁说是因为日本方面来贡的使节打着"国王良怀"的名义。明朝对应洪武十二年来贡的使团(含通事尤虔)的方式("赐良怀织金文绮"),也可以这样来理解。

第二,自洪武十三年至十九年,以"日本国王良怀"名义来贡者三起,皆被明太祖"却之",由此可见"良怀"的名号并不那么有效,简单说"洪武帝对怀良的待遇""毫无变化",是不确切的。

第三,还应该注意到,自洪武七年祖阐、克勤归国复命后,《明实录》所载与日本交涉的文字里,凡出现"日本国王良怀"者,皆为回应日方派来的人贡使节。③但在此期间也有明朝方面主动遣使赴日交涉的事例,如洪武十三年十二月"遣使诏谕日本国王",④即没有出现"良怀"的名字。更需要注意的是,洪武十四年七月,日本方面"遣僧如瑶等"以"日本国王良怀"名义来贡,明太祖不仅"命却其贡,仍命礼部移书责其国王",还同时"移书责日本征夷将军",其中既提及"克勤仲猷二僧"当年出使所受侮慢,也提及"洪武十二年将军复奉书肆侮",再说

① 参见田中健夫:《足利将軍と日本国王号》,田中健夫編:《日本前近代の国家と対外関係》,第9頁。田中引用的这段话是:"日本国遣僧宣闻溪、净业喜春等来朝,贡马及方物,诏却之。时日本国持明与良怀争立,宣闻溪等赍其国臣之书达中书省而无表文,上命却其贡,仍赐宣闻溪等文绮、纱罗各二匹,从官钱帛有差,遣还。敕中书省曰:向者国王良怀奉表来贡,朕以为日本正君,所以遣使往答其意。"(《明太祖实录》卷90,洪武七年六月朔,第1581页)细审这段文字,可知田中健夫的读法颇不确切,文中说"朕以为日本正君",说的是"向者"即以前的事,这样的表述恰恰表明明太祖现在已经知道"良怀"不是"日本正君"。

② 橋本雄:《日本国王と勘合貿易》,第156頁。

③ 这有两种可能:一是因为来贡使节自称受"良怀"所遣,二是《明实录》编者未作细致分辨的误记。例如,村井章介曾指出,《明实录》叙洪武二年赵秩出使日本,"持诏谕日本国王良怀"一句,应该是《明实录》编者根据后来给良怀的封号加上去的,因赵秩出使时,"良怀尚未奉表入贡,没有理由称呼其为日本国王"。参见村井章介:《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本》,第 269 頁。

④ 《明太祖实录》卷 134,洪武十三年十二月朔,第 2135 页。

到"今年秋,僧如瑶来,乃陈情饰非"。① 这表明,明朝不仅已经认识到这位以"良怀"名义前来的使者的真实身份,也认识到了"将军"权力的存在,并在以"日本国王"为交涉对象的前提下,也与"将军"进行有限度的交涉。而朱元璋之所以在已经认识到怀良的"虚像"的情况下未将其直接说破戳穿,似乎也是有意利用这一被中日双方共同接受的政治外交装置向日本传递他自己的真实意图。这样的交涉方式,显然不可用"僵硬"来评判,而是表现出了相当程度的弹性。

四、结论

如前所述,作为对外交涉整体战略中的一个环节,明太祖对日交涉之初,就把引导日本同 明朝共同构筑和平稳定的东亚区域秩序作为目的,但当了解到日本政权分立、尚无一种主导力 量可以统合全国之后,他无疑已经知道,继续遣使交涉亦不会获得预期的结果。明太祖的连续 "却贡",从一定意义上确实可以说是在外交上由积极转为消极,但如果从构筑朝贡体制的基本 原则来说,他的"却贡"行为,其实和此前的遣使赴日交涉一样,也是一种积极的行为,是在 向日本方面表示,明朝需要的是怎样的朝贡。在互动的另一方,洪武十九年以后明、日来往中 断,在日本也自有其内部原因。足利幕府虽然奉北朝天皇为国主,但实际上极力扩大"武家" 的权柄,挤压"公家"亦即皇族贵族的政治活动空间,所以,即使清楚知道明朝不接受日本 "国臣"的朝贡,也不会把北朝朝廷推向国际交涉的舞台。② 按照村井章介的分析,作为幕府将 军,足利义满先后两次被明太祖拒绝之后,便停止了对明交涉,而专注于国内,着重从两方面 强化自己的力量:一方面,足利义满在北朝朝廷的职位不断跃升,其中特别需要注意的是, 1383年,他获得了"源氏长者,准三宫"的称号。所谓"准三宫",即相当于皇后宫、皇太后 宫、太皇太后宫,亦称"准三后",获得此称号,足利义满实际上得到了相当于天皇亲族的地 位。③ 另一方面,在军事上,他不断击败能够和他竞争的势力,包括他曾经的盟友或部下。1395 年,足利义满突然解除今川了俊的九州探题职务,1399年,通过平定"应永之乱"剪灭了大内 家族的势力, ④ 基本上具备了控制全国的实力。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与明朝停止来往这段期间 的活动,也是足利义满为能够以"日本国王"的身份与明朝再次展开交涉所作的准备。

明太祖所构想的朝贡体制和区域秩序,是由国内的君臣关系推衍到"华夷"关系,要求"外夷"朝贡称臣,这已为很多先行研究谈及。但一个被忽略的现象是,当他了解到日本国内政权分立的状况后,并没有乘乱渔利,拉一方、压一方,扶持亲近自己的势力。他一再拒绝"日本国王"以外的"国臣"朝贡,并不是要固守一种僵化的"人臣无外交"原则,而是在通过怀良的"虚像"向对方表示,他所期待的交涉对象是具有统合国家的能力,同时兼具合法性及合理性的代表。洪武七年,明太祖先后却足利幕府、岛津氏久之贡时,就是出自这样的考量。其时明太祖还指示礼部起草文书,对足利、岛津予以训诫,并说这是"我中国抚外夷以礼,导人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38,洪武十四年七月戊戌,第 2173—2177 页。另可参见《明太祖御制文集》中记录的相同事件。(《明太祖御制文集》卷 18《设礼部问日本国王》、《设礼部问日本国将军》,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5 年,第 535—536、536—542 页)

② 关于足利义满亲自理政时期幕府和朝廷的关系,参见森茂暁:《南北朝期公武関係史の研究》,第 249—311、493—515 頁。

③ 参见村井章介:《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本》,第87頁。

④ 参见村井章介:《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本》,第87-88頁。

心以善之道"。① 这是他对礼部官员的指示,是对内部讲话,显然不是虚饰之词,而是其构筑区域国际秩序的真实理念的表露。而从明太祖对日交涉的一系列举措看,包括他的不断却贡以及中断和日本的往来,在客观上都为日本由乱向治、由分立向统一的转换提供了良性的国际条件。

朱元璋去世以后,1401年,足利义满再一次派遣使团赴明朝贡,此时他虽然已经出家,但在致明朝皇帝的上书中使用的头衔正是上文中的"日本准三后",这自然是在向对方表示自己身份的合法性。建文帝朱允炆(1377—?,1398—1402年在位)接受了日本的朝贡并在回复诏书中称足利义满为"日本国王",这等于是对他的册封,随后明朝即派使者赴日,"班示大统历,俾奉正朔",②如是,明、日之间完成了朝贡—册封的政治程序。但1403年足利义满派出的朝贡使团再度来到中国时,明朝的政权却发生了更迭,燕王朱棣(1360—1424)攻入南京,取代了建文帝,而了解到变动的日本使者则顺势随机应变把国书表文呈交给了永乐皇帝(1403—1424年在位),改贺新主。足利义满的朝贡无疑有助于彰显朱棣皇位的正当性,故明朝赐其刻有"日本国王之印"的印章作为凭证,③1404年,又赐日本"勘合百道",用以规范朝贡体制中的贸易活动。④这种"朝贡—勘合"贸易体制常常被用来概括明代的中日关系,然而这一关系形成背后的曲折经历,以及明初对日交涉的原则和策略则更值得我们关注和深入考察。

[作者王来特,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长春 130024]

(责任编辑:周 群 吴四伍)

① 《明太祖实录》卷90,洪武七年六月朔,第1582页。

② 参见田中健夫編:《善隣国宝記·新訂続善隣国宝記》,東京:集英社,1995年,第108—110頁。

③ 参见田中健夫編:《善隣国宝記·新訂続善隣国宝記》,第 112—114、116—118 頁;太田藤四郎編:《満濟准后日記》(下),東京:続群書類従完成會,1958 年,第 583 頁。

④ 参见方孔炤:《全边略记》,王雄点校,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23页;严从简:《殊域周咨录》,余思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58页。

to participate in temple activities, but their participation was generally acknowledged by their familie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 the late Song and early Yuan, temple observances not only integrated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from different classes and ethnic groups, but also became a domestic matter through which ordinary families could fight for influence in local society. This permitted the role of women in temple matters to be recognized. Er Xian worship on the Shanxi-Henan border areas shows that women actively used their kinship relations, control of finances, and social networks to gain a voice in the localization and popularization of historical writing. This research helps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diversity and historicity of Chinese religion and clan development.

Early Ming-Japanese Negotiations and the "King of Japan"

Wang Laite(55)

During the Hongwu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King Lianghuai of Japan," was the main subject of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Ming and Japan. The "Lianghuai" recorded in Chinese history was actually the General of the West, Kaneyoshi, who controlled Kyushu under Japan's Southern Court. With the victory of the Northern Court of the Ashikaga Shogunate, tribute missions continued to arrive at the Ming court in the name of Lianghuai. The "phantom image" of Kaneyoshi should not be understood as an outcome of the first Ming emperor's firm distinc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barbarians, but rather as a negotiating device jointly constructed by the Ming and Japan. However, the emperor's continuous "rejection of tribute" from Japan objectively provided favorable international conditions for Japan's move from division to unification.

The Composition of Records of Oral Testimony (Xugong) in County Yamen in the Late Qing: Centering on the Nanbu County Archives Wu Peilin(68)

In the Qing Dynasty, oral testimony (xugong) was the fundamental basis of county officials' judgments on a case. Such testimony was originally "the king of evidence," constituting the basis of court decisions (tangyu) and providing important material for review by higher level departments. However, Qing judicial archives show that the original oral testimony on which the defendant's signature or mark was placed did not appear in the indictment. In the mid to late Qing, court records can more appropriately be called "oral testimony compositions." Nanbu County Archives indicates that these records were composed by clerks in the case handling room rather than the "torture room." At the beginning, the room concerned was not recorded on these documents, but they later specified the room and even the clerks' names. The narrative structure for the period between the 7th year of the Daoguang reign (1827) and the 11th year of the Guangxu reign (1885) is of three types. Other localities tended to have similar arrangements, but at different times and with distinct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Generally speaking, the records of both parties to the case basically correspond, but there are also many instances in which their